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2022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钱海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联系人：钱海鹤

电话：13064541402

邮编：3250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2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附件 5 排污登记	43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花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洒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洒 1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8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5%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5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2）温环开备第35号〕，2022年5月6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33号〕，2020年6月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6-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6-10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试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940.5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注：1、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厂界东南侧与城市主干路（金海三道）相邻，因此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是一家从事花洒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1 幢 101 室、1 幢 401 室），利用自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面积为 1812.84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花洒 100 吨。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度，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 100 吨卫浴花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33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现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建筑面积1249.95m²（新增车间 1 幢 501 室，总建筑面积 3062.79 m²），新增抛光打磨、试水、打包工艺，产量增加到年产花洒 150 吨，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2年5月6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温环开备第3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花洒 15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花洒 150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项目名称：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度，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花洒	150吨	150吨	15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A 区，项目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金海三道，西南侧为温州万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空地、温州市罗兰贝格卫浴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冲床	台	11	11	0
2	四柱液压机	台	4	4	0
3	激光焊机	台	5	5	0
4	灯管焊机	台	1	1	0
5	切管机	台	2	2	0
6	砂带机	台	3	3	0
7	抛光机	台	3	3	0
8	台钻	台	2	2	0
9	缩管机	台	1	1	0
10	点焊机	台	1	1	0
11	仪表车床	台	1	1	0
12	自动打孔机	台	1	1	0
13	空压机	台	1	1	0
14	锯管机	台	1	1	0
15	全自动拉皮机	台	8	8	0
16	打包机	台	1	1	0
17	缩膜机	台	1	1	0
18	试水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板	t/a	25	25
2	钢板	t/a	150	150
3	钢管	t/a	2	2

4	润滑油	t/a	0.1	0.1
5	配件	套/a	150	150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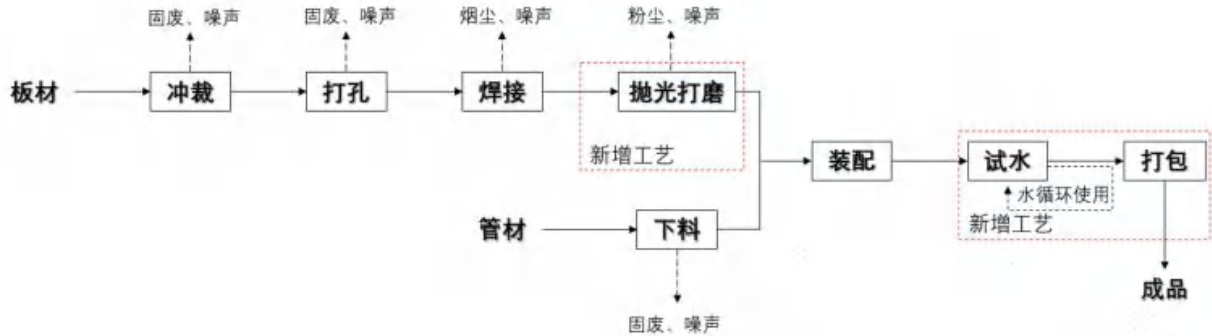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板材根据图纸进行冲裁，得到的毛坯进行打孔，然后将其进行焊接后进行抛光打磨后为半成品花洒备用（新增工艺）；管材经下料切割后与半成品花洒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进行试水测试花洒性能，合格的打包即为成品。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120t/a，生活污水为96t/a，冷却水用水为20t/a，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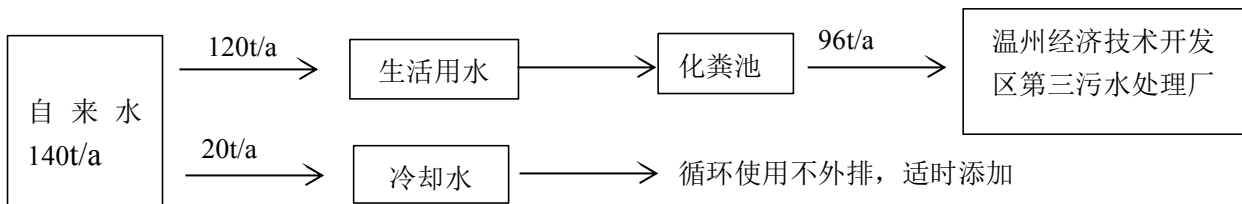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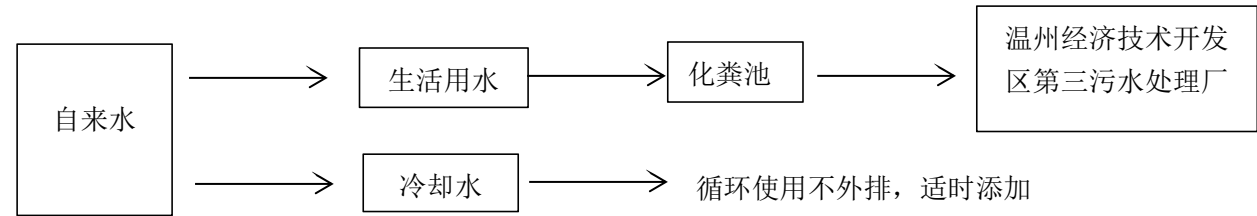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光打磨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内通风。
	抛光打磨粉尘	废气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冲裁、打孔、下料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1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冲裁、打孔、下料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5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25	暂存危废储存间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1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0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3	3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内通风。抛光打磨粉尘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内通风。 抛光打磨粉尘：废气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排放执行3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东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间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废包装桶暂存危废储存间。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5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常温下贮存性质稳定，贮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2）温环开备第3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6月8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东北侧、西北侧、东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6月8日
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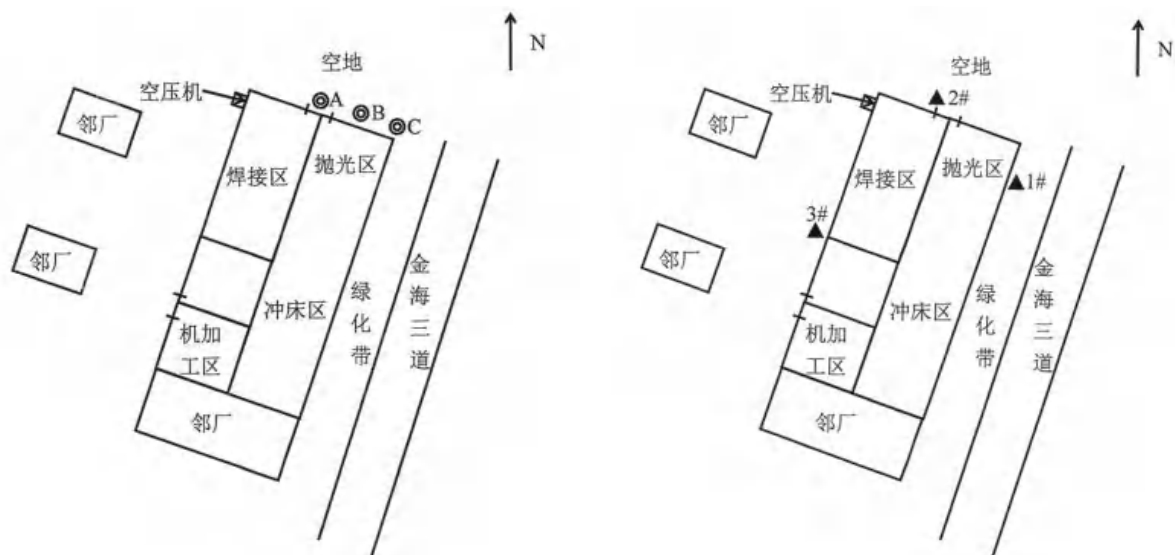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6月8日	13:25-14:25	晴	27.3	100.89	2.1	西南
	14:29-15:29	晴	31.0	100.85	2.4	西南
	15:33-16:33	晴	31.8	100.84	2.9	西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8日	
花洒	150吨	0.5吨	0.41吨	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8日
1	冲床	台	11	11	11
2	四柱液压机	台	4	4	4
3	激光焊机	台	5	5	5
4	灯管焊机	台	1	1	1
5	切管机	台	2	2	2
6	砂带机	台	3	3	3
7	抛光机	台	3	3	3
8	台钻	台	2	2	2
9	缩管机	台	1	1	1
10	点焊机	台	1	1	1

11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2	自动打孔机	台	1	1	1
13	空压机	台	1	1	1
14	锯管机	台	1	1	1
15	全自动拉皮机	台	8	8	8
16	打包机	台	1	1	1
17	缩膜机	台	1	1	1
18	试水机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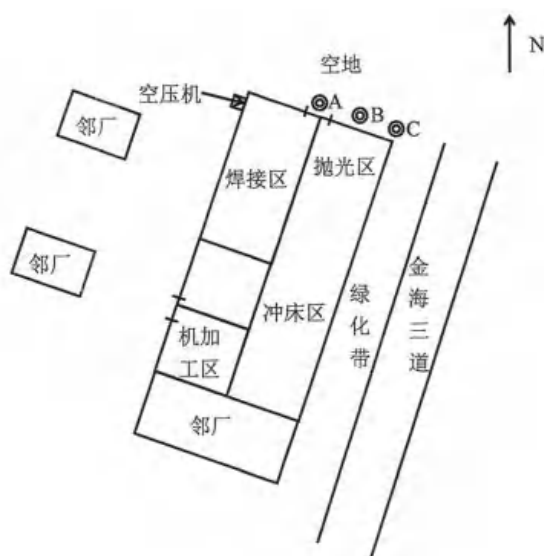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月8日	13:25-14:25	A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0.204	1.0	达标
		B		0.194			
		C		0.199			
	14:29-15:29	A		0.198			
		B		0.191			
		C		0.204			
	15:33-16:33	A		0.202			
		B		0.196			
		C		0.199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6月8日	厂界东南侧	冲床运行声	14:31-14:32	59	达标
	厂界东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34-14:35	62	达标
	厂界西北侧	冲床运行声	14:51-14:52	64	达标
标准限值			东南侧 ≤ 70 ，东北侧、西北侧 ≤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东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间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东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间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暂存危废储存间。

总结论：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废润滑油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7 分 37.401 秒,27 度 47 分 46.4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洒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洒 1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2022) 温环开备第35号、温开审批环 (2020) 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145654224H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6月8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2022)温环开备第 35 号

关于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花洒 1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用地面积 3062.79 m²，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5月6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5月6日印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33号

关于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100吨卫浴花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年产100吨卫浴花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的厂房，实施年产100吨卫浴花洒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筑面积1812.84m²。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

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侧排放执行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145654224H

名 称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钱海鹤
注 册 资 金	叁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4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4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紧固件、卫浴洁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核对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花洒	150吨	0.5吨	6月8日 0.41吨

1. 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8日
1	冲床	台	11	11	11
2	四柱液压机	台	4	4	4
3	激光焊机	台	5	5	5
4	灯管焊机	台	1	1	1
5	切管机	台	2	2	2
6	砂带机	台	3	3	3
7	抛光机	台	3	3	3
8	台钻	台	2	2	2
9	缩管机	台	1	1	
10	点焊机	台	1	1	
11	仪表车床	台	1	1	
12	自动打孔机	台	1	1	
13	空压机	台	1	1	
14	锯管机	台	1	1	1
15	全自动拉皮机	台	8	8	8
16	打包机	台	1	1	1
17	缩膜机		1	1	1
18	试水机		1	1	1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板	t/a	25	25
2	钢板	t/a	150	150
3	钢管	t/a	2	2
4	润滑油	t/a	0.1	0.1
5	配件	套/a	150	150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12	12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废润滑油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0025	0.0025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0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0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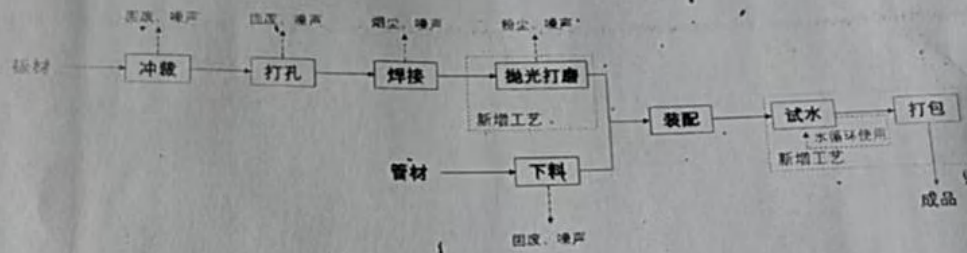
信息确认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120吨/年)，冷却水为 (20t/a)，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无住宿，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度，日工作 8 小时。

开工时间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进行生产。

工艺确认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10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2 年 6 月 14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2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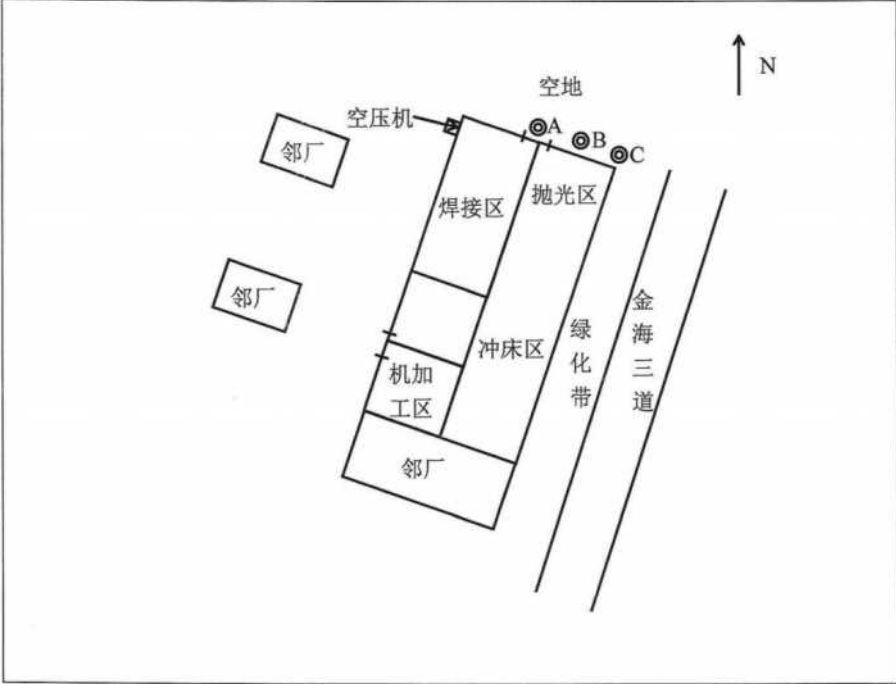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2.6.8	13:25-14:25	A	滤膜	0.203	LM2205082
		B		0.194	LM2205083
		C		0.199	LM2205081
	14:29-15:29	A		0.198	LM2205084
		B		0.191	LM2205085
		C		0.204	LM2205086
	15:33-16:33	A		0.202	LM2205089
		B		0.196	LM2205087
		C		0.199	LM2205088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6.8	13:25-14:25	晴	27.3	100.89	2.1	西南	黄忠虎
	14:29-15:29	晴	31.0	100.85	2.4	西南	曹高翔
	15:33-16:33	晴	31.8	100.84	2.9	西南	毛瑞先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刘福生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6.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2 年 6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5-24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检测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329 号 A 区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检测时间 昼间 14:31-14:5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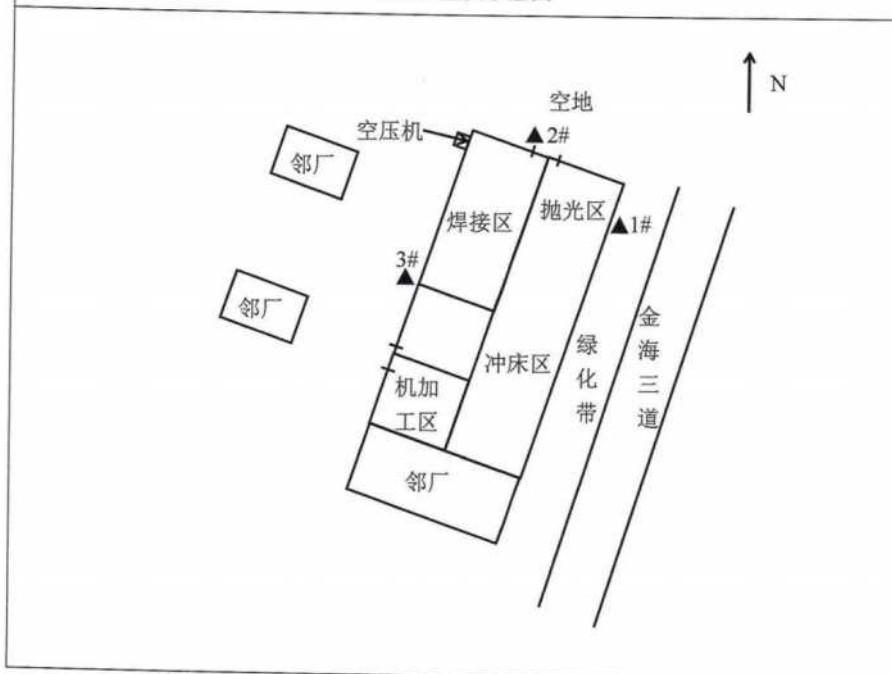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南侧	冲床运行声	14:31-14:32	59
2	厂界东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4:34-14:35	62
3	厂界西北侧	冲床运行声	14:51-14:52	64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 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2.6.14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145654224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通工汽车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29号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14565422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